

证券代码：837519

证券简称：宙斯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求，公司拟于下半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 20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三笔、合计金额 65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东及其配偶孙怡、董事兼总经理陈露、全资子公司无锡赛博盈科科技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公司董事长顾东、孙怡名下房屋产权抵押担保。

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